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47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2BRWN9GK7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 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4704 号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21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中航电子编制的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航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电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中航电子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电子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娇

龙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鹏

欧阳鹏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关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115,050,000.00	15,803,665,192.62	16,117,002,096.06	2,801,713,096.56	24,741,109.03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2,899,312,380.81	2,240,153,923.04	2,540,507,222.56	2,598,959,081.29	78,850,193.82
1.短期借款	1,577,633,745.04	1,413,044,065.44	1,638,437,222.56	1,352,240,587.92	47,076,445.34
2.长期借款	1,321,678,635.77	827,109,857.60	902,070,000.00	1,246,718,493.37	31,773,748.48
三、其他金融业务	10,000,000.00	365,411,813.81	367,265,479.36	8,146,334.45	9,173,392.34
1.应收账款保理		365,411,813.81	365,411,813.81		8,793,392.34
2.售后回租	10,000,000.00		1,853,665.55	8,146,334.45	380,000.00

本汇总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照执业书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授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缴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海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姓名: 龙婧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龙婧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4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2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2 日

事务所
CPAs





姓 名 耿阳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公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8100312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10025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CPAs
Sample of the standard seal of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CPAs
Sample of the standard seal of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出: 编号: 2017.5.13
转入: 致同注 意事项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被盗,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并登报声明作废, 否则补发手续。
2017.5.13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mma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